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夏志生 之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乙方：夏志生

鉴于：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73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2、夏志生系持有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36.0148%股权的股东。

3、美大集团向夏志生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 002677）9724.00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24.31%。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浙江美大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目标股份

1.1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浙江美大 9724.00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24.31%，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2 浙江美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2条 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双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0 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18,632.80 万元，一次性支付。

2.1.1 乙方将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 118,632.80 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3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3.2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

有并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4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签署后，于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4.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第5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5.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5.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5.2.1 前款约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6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6.1.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1.2 甲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股份，该等目标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乙方无法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

6.1.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对目标股份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任何第三人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财产请求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对目标

股份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6.1.4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股份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6.1.5 甲方保证并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乙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目标股份所有权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6.1.6 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1.7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2 已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乙方系中国合法公民、美大集团股东，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2.2 乙方保证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6.2.3 乙方保证向甲方已经提供的、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提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应由乙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6.2.5 乙方保证，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2.6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2.7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3 双方保证：任一方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7条 税项和费用

双方同意，根据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或没有明确规定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8.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9条 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在如下情况下可终止履行：

9.1.1 在各方经协商共同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本协议终止；

9.1.2 如果乙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9.1.3 如果甲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3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对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4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依照中国法律及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本协议被仲裁机构依法裁决为部分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 12 条 独立性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

尽快完成为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13.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3.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机关或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夏志生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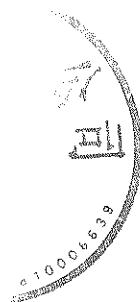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之签署盖章页】

乙方：(签名)



夏志生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夏鼎 之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乙方：夏鼎

鉴于：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73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2、夏鼎系持有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20.2815%股权的股东。

3、美大集团向夏鼎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 002677）5476.00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13.69%。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浙江美大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目标股份

1.1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浙江美大 5476.00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13.69%，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2 浙江美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 2 条 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双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0 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66,807.20 万元，一次性支付。

2.1.1 乙方将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 66,807.20 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 3 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3.2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4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签署后，于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4.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第5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5.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5.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5.2.1 前款约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6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6.1.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1.2 甲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股份，该等目标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乙方无法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

6.1.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对目标股份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任何第三人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财产请求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对目标股份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6.1.4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

份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股份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6.1.5 甲方保证并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乙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目标股份所有权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6.1.6 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1.7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2 已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乙方系中国合法公民、美大集团股东，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2.2 乙方保证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6.2.3 乙方保证向甲方已经提供的、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应由乙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6.2.5 乙方保证，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2.6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2.7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3 双方保证：任一方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

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 7 条 税项和费用

双方同意，根据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或没有明确规定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8.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 9 条 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在如下情况下可终止履行：

9.1.1 在各方经协商共同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本协议终止；

9.1.2 如果乙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9.1.3 如果甲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

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3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对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4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依照中国法律及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本协议被仲裁机构依法裁决为部分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 12 条 独立性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

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13.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3.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机关或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鼎" (Xia D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6年 2月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乙方：（签名）


夏 鼎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夏兰 之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乙方：夏兰

鉴于：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73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2、夏兰系持有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0.2778 %股权的股东。

3、美大集团向夏兰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 002677）4,125.00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10.3125%。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浙江美大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目标股份

1.1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浙江美大 4,125.00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10.3125%，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2 浙江美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 2 条 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双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0 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0,325.00 万元，一次性支付。

2.1.1 乙方将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 50,325.00 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 3 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3.2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4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签署后，于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4.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第5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5.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5.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5.2.1 前款约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6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6.1.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1.2 甲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股份，该等目标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乙方无法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

6.1.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对目标股份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任何第三人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财产请求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对目标股份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6.1.4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

份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股份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6.1.5 甲方保证并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乙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目标股份所有权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6.1.6 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1.7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2 已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乙方系中国合法公民、美大集团股东，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2.2 乙方保证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6.2.3 乙方保证向甲方已经提供的、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提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应由乙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6.2.5 乙方保证，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2.6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2.7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3 双方保证：任一方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

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7条 税项和费用

双方同意，根据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或没有明确规定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8.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9条 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在如下情况下可终止履行：

9.1.1 在各方经协商共同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本协议终止；

9.1.2 如果乙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9.1.3 如果甲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

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3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对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4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依照中国法律及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本协议被仲裁机构依法裁决为部分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 12 条 独立性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

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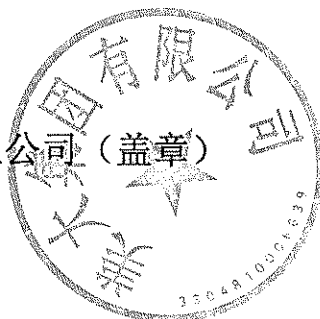
13.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3.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机关或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乙方：（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兰' (Xia L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 兰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7日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 王培飞 之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乙方：王培飞

鉴于：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73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2、王培飞系持有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7.0426%股权的股东。

3、美大集团向王培飞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 002677）3,321.6688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8.3042%。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浙江美大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目标股份

1.1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浙江美大3,321.6688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8.3042%，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2 浙江美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2条 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双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12.20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0,524.36万元，一次性支付。

2.1.1 乙方将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40,524.36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3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3.2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第3.1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4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签署后，于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4.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第5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5.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5.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5.2.1 前款约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6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6.1.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1.2 甲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股份，该等目标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乙方无法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

6.1.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对目标股份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任何第三人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财产请求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对目标股份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6.1.4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股份有不利影

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6.1.5 甲方保证并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乙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目标股份所有权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6.1.6 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1.7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2 己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乙方系中国合法公民、美大集团股东，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2.2 乙方保证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6.2.3 乙方保证向甲方已经提供的、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提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应由乙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6.2.5 乙方保证，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2.6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2.7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3 双方保证：任一方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7条 税项和费用

双方同意，根据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或没有明确规定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8.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9条 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在如下情况下可终止履行：

9.1.1 在各方经协商共同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本协议终止；

9.1.2 如果乙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9.1.3 如果甲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13.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3.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机关或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培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签署盖章页】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培飞' (Wang Peif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培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签署盖章页】

乙方：（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培飞',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circular grey stamp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王培飞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 徐建龙 之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乙方：徐建龙

鉴于：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73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2、徐建龙系持有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6.7093 %股权的股东。

3、美大集团向徐建龙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 002677）2,248.9465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5.6223%。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浙江美大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目标股份

1.1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浙江美大2,248.9465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5.6223%，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2 浙江美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2条 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双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12.20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7,437.15万元，一次性支付。

2.1.1 乙方将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27,437.15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3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3.2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第3.1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4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签署后，于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4.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第5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5.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5.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5.2.1 前款约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6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6.1.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1.2 甲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股份，该等目标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乙方无法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

6.1.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对目标股份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任何第三人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财产请求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对目标股份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6.1.4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股份有不利影

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6.1.5 甲方保证并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乙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目标股份所有权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6.1.6 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1.7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2 已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乙方系中国合法公民、美大集团股东，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2.2 乙方保证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6.2.3 乙方保证向甲方已经提供的、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提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应由乙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6.2.5 乙方保证，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2.6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2.7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3 双方保证：任一方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7条 税项和费用

双方同意，根据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或没有明确规定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8.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9条 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在如下情况下可终止履行：

9.1.1 在各方经协商共同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本协议终止；

9.1.2 如果乙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9.1.3 如果甲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3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对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4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依照中国法律及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本协议被仲裁机构依法裁决为部分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 12 条 独立性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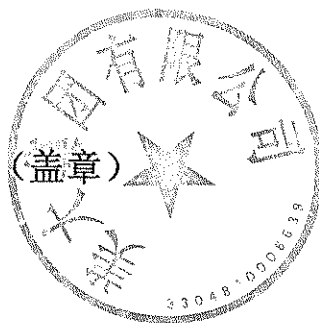
13.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3.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机关或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建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签署盖章页】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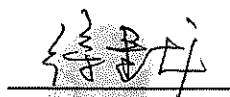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徐建龙' (Xu Jianlong),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签署日期：2016年 1月 2日

美大集团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建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签署盖章页】

乙方：（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建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建龙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7日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 钟传良 之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0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乙方：钟传良

鉴于：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73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2、钟传良系持有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1.5998%股权的股东。

3、美大集团向钟传良转让美大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 002677）2,104.3847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5.2610%。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浙江美大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目标股份

1.1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浙江美大 2,104.3847 万股股份，占浙江美大总股本的 5.2610%，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2 浙江美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 2 条 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双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12.20 元人民币/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5,673.49 万元，一次性支付。

2.1.1 乙方将在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 25,673.49 万元支付给甲方。

第 3 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3.2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 4 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签署后，于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4.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第5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5.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5.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5.2.1 前款约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6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6.1.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1.2 甲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股份，该等目标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乙方无法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

6.1.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对目标股份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任何第三人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财产请求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对目标股份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6.1.4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权利已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目标股份有不利影

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6.1.5 甲方保证并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乙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使用目标股份所有权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6.1.6 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1.7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2 已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2.1 乙方系中国合法公民、美大集团股东，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2.2 乙方保证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当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6.2.3 乙方保证向甲方已经提供的、及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提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应由乙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协议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6.2.5 乙方保证，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2.6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2.7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6.3 双方保证：任一方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7条 税项和费用

双方同意，根据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或没有明确规定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8.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9条 协议的终止

9.1 本协议在如下情况下可终止履行：

9.1.1 在各方经协商共同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本协议终止；

9.1.2 如果乙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9.1.3 如果甲方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3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对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4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依照中国法律及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本协议被仲裁机构依法裁决为部分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 12 条 独立性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13.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13.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3.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机关或部门，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钟传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签署盖章页】

甲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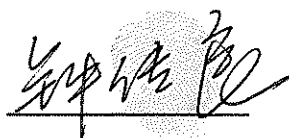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传良' (Zhong Chuanliang),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钟传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签署盖章页】

乙方：（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钟传良' (Zhong Chuan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传良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日